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布袋王”或“被担保人”）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已经签订及将要签订的所有合同出具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二）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布袋王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公司为安徽布袋王提供担保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尚余担保额度 0 万元；本次担保前后对安徽布袋王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0 万元。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安徽布袋王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安徽布袋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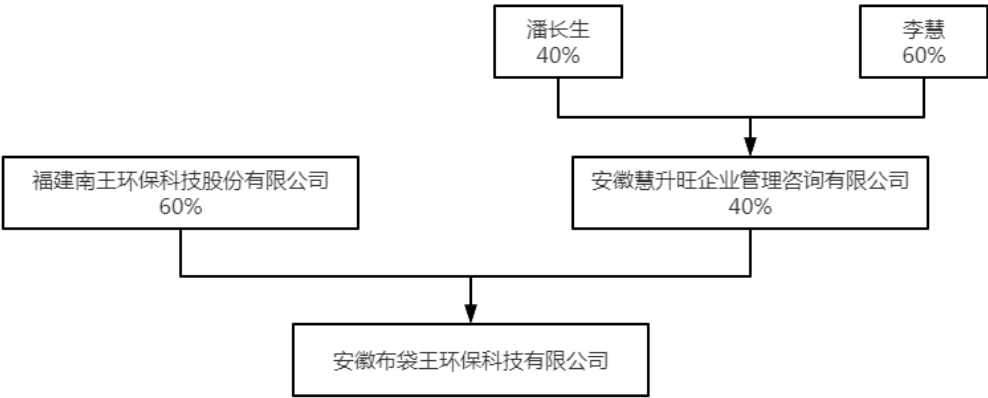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纬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47.06	9,476.11
净利润	-569.91	-82.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523.98	32,045.13

净资产	7,430.09	7,347.36
-----	----------	----------

安徽布袋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保证范围：公司（“担保人”），愿意为安徽布袋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与百胜已经签订和将要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及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三方协议。若因安徽布袋王的过错或违约，未能完全履行上述合同，公司将为安徽布袋王完全履行上述合同中安徽布袋王未能履行的部分。若公司无法完全履行上述合同中约定的部分，给百胜及上述合同的需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公司愿意为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供货中断所造成的损失。

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安徽布袋王未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6%，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履约担保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